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
會議記錄

日期：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（六二八）

出席：何國傑主任、周宏農所長（請假）、邱式鴻所長（張麗芬代）、黃青真主任、葉開溫所長、蔡懷楨所長、潘子明所長（黃青真主任代）、謝長富所長、嚴震東所長（潘建源助理教授代）、陳俊宏副教授、陶錫珍副教授、宋廷齡教授（請假）、林璧鳳教授、莊榮輝教授、許瑞祥教授、鄭石通教授（請假）、李玲玲副教授、陳榮銳教授、李培芬副教授、羅竹芳教授、柯明珠技正、吳高逸助教

列席：張倩妮組員、陳懿慧技士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記錄：陳懿慧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院「教師評估辦法」部份條文再議。

經討論後委員提出兩方案：

方案一：原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：「經三次連續評估不合標準之專任教師，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。」

方案二：原第四條第三款刪除。

經討論後採舉手表決方式。簽到 20 位，其中一位當然委員代理潘所長，故實際出席 19 位。

方案一：同意 14 人。

方案二：同意 2 人。

另有 3 人不表意見。

決議：通過方案一。

提案二、討論動物學研究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宣讀後通過。

提案三、討論生化科技學系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條文中之筆誤”所”改為”系”，宣讀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、討論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第二條加上「；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備資料申請覆議。」，

宣讀後通過。

關於提案三與提案四是否參考動物所條文第六條「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……」，則請生技系與微生所另行考慮後再提報修正。
提案五、討論漁業科學研究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決議：下列建議請漁科所修改後通過：

1. 請漁科所於第六條第四款加入個人「教學計畫」、「研究計畫」，推薦函三封（含）以上。
2. 第六條第六款改為「甄選會」之任何決議與推薦均應超過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不計名投票同意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（下午一時三十分）